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基金來源原列 8,038 億 6,034 萬 5,270 元，基金用途原列 8,038 億 5,917 萬 7,782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116 萬 7,488 元，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8,484 萬 2,112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8,600 萬 9,60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8,156 萬 4,760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8,156 萬 4,760 元，均予照列。

參、資產、負債及基金餘額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 億 1,613 萬 7,705 元，負債原列 3 億 3,012 萬 8,105 元，基金餘額原列 8,600 萬 9,600 元，均予照列。